

捌、結語



捌、結語—鑑古可以知今，知今創新未來

本署自民國 25 年（即日本昭和十一年）立署以來，已有近八十年之歷史，此間，經由 32 位歷屆檢察首長筆路藍縷、勵精圖治之經略下，各項業務均有亮麗成績，受到各級長官之支持與肯定，其中尤以民國 98 年三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同時羈押光復鄉全部三位候選人案，獲得法務部頒發關刀獎，103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獲法眼明察之績效優良獎及 93 年間檢察官偵辦「頭目津貼」賄選案，以證人身分傳訊陳水扁總統到庭作證案，最能彰顯檢察官象徵法律的權威與能力，公平正義與公正客觀的特性。

「檢察官，就像挺拔的竹子一樣，是正義、真相、人權、清廉、公正的守護者」，回顧以往本署檢察官偵辦犯罪無不以堅韌、挺拔的竹子自居，兢兢業業竭盡所能的貢獻其職能，雖備嘗甘苦，但亦甘之如飴，未來本署將仍本以往一貫之作風，戮力於以下幾項專責與重點業務，以確保人權，維護社會秩序：

一、加強偵辦貪瀆犯罪案件，澄清吏治

對於貪瀆案件縝密蒐證，從嚴追訴並從重求刑。貪瀆案件經判處確定後，除執行主刑外，並嚴格追繳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及不正當利益。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地下錢莊暴力討債及重利罪等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犯罪，並從重求刑，以安定經濟秩序。

三、加強查緝毒品及槍砲黑幫重大刑事案件

建立販毒網絡之電腦毒品資料庫，統合警調海巡憲等人員全力澈底追查毒品來源、去向與共犯及毒梟集團，且積極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並全力查緝與毒品犯罪有關之擁槍黑幫色情行業、人口販運等重大刑案，從嚴追訴及具體求刑，以肅清毒害。

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統合轄區之警、調人員成立專案小組，結合林務局、國有財產署及環保局等單位，運用整體力量全力偵辦破壞國土及環境保護之案件。對破壞國土及環境保護之案件，均以重大刑案列管追蹤，並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使花蓮好山好水得以永久續存。

五、加強查緝跨境犯罪、查扣犯罪所得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港警局、航警局等單位全力查緝電信詐騙、販毒、走私、人口販運等跨國境犯罪行為。積極蒐集與查扣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六、積極查辦侵害民生之犯罪排除民怨

針對轄內治安狀況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偽禁藥、電信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嚴重「引發民怨犯罪類型」，靈活運用「地檢署自辦」、「區域聯防」或「同步掃蕩」的不同查緝方式，貫徹執行，排除民怨。

七、積極查緝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積極號召民眾踴躍檢舉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肅清賄選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實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收及時懲儆，遏阻賄選之功效。

八、加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業務，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及就養等保護業務。配合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持續關懷更生人，適時提供更生人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以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總之，本署在未來執法上將以「司法為民」為中心，並以中立、公正、效率、無私為主臬，以創新、專業、負責為原則，繼續為維護人權與公益全力以赴。

書名 洄瀾憶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署誌

發行人 林錦村

出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電話 (03)-8226153

機關網址 <http://www.hlc.moj.gov.tw>

總編輯 許建榮

副總編輯 王怡仁、卓俊忠

編輯小組 鍾松茂、張和全、江富美、黃順昌、歐惠婷、
候穎涵、林雪芳、吳淑華、潘松澤、陳世忠、
朱火煌、黃玉珍、楊晶晶、林文聖、徐敏娥、
許華寧

美術編輯 吳淑華

印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發展協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出版

定價 新台幣 560 元

ISBN 978-986-04-9356-6

GPN 1010501320